

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烟政发〔2018〕14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税收保障工作促进税收收入增长 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东部新区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税收保障工作，增强社会综合治税合力，加大税源协同控管力度，支持税务机关实现依法征收和应收尽收，促进财政收入不断增长和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等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强建筑施工领域税收源头控管

（一）加强政府主导的建筑施工安装项目税源控管。政府直接购买或直接建设的由我市域外企业施工的工程项目，由负责部门和单位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纳税人依法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应税款，并以税务部门盖章报验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等证明材料作为相关部门办理工程款项支付手续的条件。政府主导的建筑施工安装项目推荐运用 PPP 模式，由政府指定机构与社会资本在当地组建项目法人公司，确保实现税收属地缴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相关部门。以黑体字标注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非政府主导的域外来烟企业建筑施工安装项目税源控管。对外地企业来我市从事建筑施工安装活动的，需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到项目所在地国税机关报验，就地预缴税款。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税务部门需要及时提供外地建筑施工安装公司相关信息，并在核发施工许可证、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落实税源管控措施，防止包括项目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在内的各类税收流失。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二、改进完善服务业及零散税源控管手段

（一）实施委托第三方代征。各级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对属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且不属于

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税收，依法实行委托代征，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委托代征经费保障。

受托代征单位应积极履行代征义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和管理，全面实现对零散、分散和流动税源的有效征管，消除税收盲点和漏点，进一步促进税负公平。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二）完善核定征收措施。各级国税、地税部门联合开展个体户定期定额核定，实施“一家核定、两家认可”。协同开展企业所得税核定，统一核定征收范围，联合制定核定征收办法及应税所得率标准。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积极推动个体税收社会化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地方政府社会网格化管理资源，推行以政府为主导的个体零散税收的社会化管理。研究在经济发展较快、税收业务较多的镇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税务机关招聘优秀协税人才，针对个体零散类税收实施社会化管理，切实解决基层征管力量不足、征管手段弱化等问题。财政部门在财力上给予针对性扶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三、健全防控税收外流和促进协调增收综合管理措施

（一）强化对重点税源企业的服务和纳税监管。按照属地原则落实责任主体，全面做好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收服务工作，及时

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及问题，关注分析企业产能扩展变动及纳税变化趋势，强化对企业税源的动态控管，积极推进税源培植工作，充分发挥重点税源企业对经济增长和财政增收的支撑作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二）防控跨境税源流失。针对我市经济外向度高，跨境税源流动快且难以追征等特点，健全完善税务部门与商务、外汇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制定落实针对关键环节和重点方面的控管办法，全面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境外股东减持交易、非居民间接转让股权、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及其他大额所得的税收风险管理，进一步强化反避税管理，加强对“走出去”个人及外籍人员境内外收入的管理，有效防范向境外转移利润和税收，杜绝税收外流现象。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局、市外汇管理局）

（三）加强针对总部经济、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的协调增收工作。针对区域竞争日趋激烈、企业通过总分支机构和关联交易转移税收等问题日益严重的形势，强化税务部门与政府有关部门协作，充分发挥税收政策、数据优势，做好总部经济、关联交易、核算级次、税款归属地四项重点工作，密切监控总部在烟企业、外地在烟分支机构和关联交易企业，坚持一企一策，逐户运筹，协同做好相关税源争取和管理工作，努力实现我市税收利益最大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四）强化重点税源的跟踪分析和监控。定期对重点企业注册经营和纳税情况开展分析，密切关注税收变化较大的行业或重点企业情况，对税收下降幅度较大的重点企业进行重点调查分析，及时发现税源外流趋向和问题。涉嫌税收违法违纪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行政处理处罚等必要手段进行惩戒，有效遏制税源流失问题。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四、夯实税务机关与重点职能部门税源联控和执法联动机制

以部门联合文件、联席会议制度等有效途径和方式，进一步完善税务机关与重点职能部门开展税收协作的具体内容、目标任务、实现路径和措施办法，将部门协税护税义务和责任落实落细。

（一）建立法院与税务机关司法拍卖环节税收征缴联动机制。法院将司法拍卖不动产等成交信息在拍卖款项分配前传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据此确定应征税款后传送至法院，并通知纳税人依法缴纳相应税款。双方共同为司法拍卖资产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创造有利条件。

（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法院、市国土资源局）

（二）建立房地产开发领域、存量土地和房产方面的税源一

体化联合控管机制。充分利用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加强对开发、交易、使用、转让等相关环节增值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耕地占用税以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源的协同控管，制定落实“先税后证”“先税后清”等具体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三）建立股权和采矿权、海域使用权等特许权转让及非居民企业相关税源联控机制，强化对财产转让收益所得税征管工作。突出加强股权转让税源控管，对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认真落实《烟台市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金〔2017〕20号）规定，对股权转让就地纳税的上市公司按规定兑现奖补政策，积极引导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转让就地纳税；对涉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商务等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税务部门，并积极协助做好税收征缴。重点防控市域外企业及个人股权转让的税收流失。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外汇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四）建立税收违法案件查处沟通与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的工作联系和查办涉税违法案件中的协作、配合。公检法及有关部门及时向税务部门通报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审计和各类检查中涉及的税收问题，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有效打击偷

逃骗等税收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五、有效发挥税收保障信息平台功能与作用

认真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17〕119号），切实履行部门涉税信息报送责任，健全涉税信息报送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税收保障信息平台对强化征管、挖潜增收的支撑作用。加快构建完成覆盖全市的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部门涉税信息互联互通。积极创造条件实现重点职能部门信息系统与税收保障信息平台直接连接，提高信息数据自动化、标准化报送水平，全面提高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各级国税、地税部门要充实强化专门力量，充分利用第三方涉税信息，积极运用现代大数据和数学模型技术，深入开展税收信息比对、分析和评估，建立健全以疑点信息为突破口的税收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税源监控能力和税收稽查成效，将更多涉税信息资源转化为税收成果。财税部门要强化协调沟通，定期汇集反馈情况，研究改进措施办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推动深化国地税合作办税

支持国税和地税部门深入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国地税合作规范4.0》，推动实现更广范围和更深层次的合作办税，充分发挥国

地税部门资源整合优势，有效解决全面营改增后税收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矛盾。整合现有国地税办税服务大厅资源，组建国地税统一的办税服务大厅，国地税人员共同进驻，实现“一窗”通办两税业务。统一管理大厅服务外包人员，服务外包人员不足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根据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结合税源状况、征管税费关联性、征管资源配置等情况，支持推动国地税相互委托代征及共同委托第三方代征，切实强化对不动产租售等环节增值税尤其是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征管工作，进一步堵住征管漏洞。支持推动国地税部门在加强欠税管理、实施核定征收和完善风险管控等各个方面实施深度合作。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责任单位：各级政府、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加大税收违法案件查处力度

（一）突出对发票违法、出口骗税等违法案件查处打击力度。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协作，规范发票和财政票据使用。国税部门应联合公安部门定期开展打击虚开虚抵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防止虚开虚抵发票对税源的侵蚀。国税部门应联合公安、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开展打击出口骗税行为，防范出口骗税行为的发生。全面加强税、警协作，明确涉嫌犯罪移送公安部门的涉税案件标准及程序，以抓大案、出战果、造声势为重点，对骗取出口退税、发票犯罪活动等各类违法行为保持严打

高压态势，不断提高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公安局、烟台海关、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二）增强打击税收违法行为专门力量。针对当前偷逃骗抗税款等违法犯罪手段日趋复杂，跨区域、高科技犯罪特征明显，涉及领域和层面越来越广的新形势，学习借鉴省内济南、青岛等地市的先行经验，研究加强公安系统涉税案件查办专门力量，形成税、警联合打击各类税收违法行为的有效机制，为新形势下税收工作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责任单位：各级政府、管委，市编办、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力度。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相关部门的职责要求，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的职能作用，通过加大对重点企业、潜在税收风险企业等会计信息质量的专项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包括税收在内的各类会计信息质量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对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的多元化查处机制，促进财税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和税收征管工作有序进行，有效保障财政收入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八、加强纳税信用评价与结果运用

（一）协同做好纳税信用评价与推送。各级国税、地税部门

联合开展纳税信用评价工作，统一信息采集标准、共享税务内部信息、同步发布评价结果。对国地税共管纳税人，统一确定纳税信用等级并推送至相关社会信用体系。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强化纳税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各级国税、地税部门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要求，对确定为 A、B、C、D 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将纳税信用列入社会信用体系，对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优先给予财政、金融等政策扶持，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激励措施。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三）实施严厉的信用低等级惩戒措施。对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实施以下惩戒措施：（1）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2）共同列入国地税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不得享受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列举的税收优惠；（3）对严重失信的纳税人，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工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政府采购和出入境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在金融贷款、注册新公司、生产经营、政府土地供应、政府采购和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机制，促进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纳税主动性。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烟台银监分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九、推动完善“以票控税”征管机制

抓住国家税务总局推广电子发票有利契机，在全市大力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充分发挥电子发票难以造假并可实施关联检查的优势，实施强有力的以票控税措施。在加快实现对大企业和重点税源企业、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行业、新办企业三个层面全覆盖基础上，不断扩大推广使用范围。加强部门配合协作和宣传引导，加大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建立实施电子发票摇奖制度，积极推动提高社会关注度和接受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带头宣传电子发票知识，积极落实接受和使用电子发票的制度措施，财政部门做好支持电子发票宣传推广的经费保障工作。通过各个层面的共同推动，加快提升我市电子发票使用覆盖率，充分发挥发票管理在强化税收征管中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十、严格规范税收管理秩序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市财源建设“一盘棋”思想，县市区制定的招商引资鼓励政策不应适用于我市其他县市区辖内企业。不得以招商引资为目的，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给予我市其他县市区辖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奖励扶持政策。积极向外培植

和发掘税源。市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0535-6688080），接受各县市区及社会各界举报。对违规招商争拉税源等问题一经查实，相关收入由市级财政通过体制结算扣回并予以清算，杜绝扰乱我市税收秩序问题的发生。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6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
